

中共芜湖学院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2025) 3 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选拔培养考察的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选拔培养考察的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发展对象选拔培养考察的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预备党员跟踪教育管理的办法》等三个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关于进一步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选拔培养考察的办法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发展对象选拔培养考察的办法
3.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备党员跟踪教育管理的办法



印发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共印 1 份

附件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选拔培养 考察的办法

第一条 入党积极分子的基本条件

(一) 入党积极分子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年满18周岁，承认中国共产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

2. 在学习、工作和生活等方面表现比较突出。

3. 思想觉悟较高，具有正确的群众观念，作风正派，团结师生，群众基础较好。

4. 递交入党申请书满6个月。

5. 其他经党组织认定的应具备的条件。

(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能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1. 理想信念不坚定、道德品行不好、入党动机不端正的。

2. 学生入党申请人所在学期及上一学年有不及格课程或受到学校违规违纪处分的。

3. 其他经党组织认定的不能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条件。

第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程序

1. 审核入党申请。学生和教工的入党申请书经辅导员、支部书记初步审核后由归属党支部保管存档。未提出书面申请者，不得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2.组织开展谈话。党组织应当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一个月内安排党员干部与其谈心谈话。谈话情况应规范记录并存档。同时指导其参加党章学习小组或入党启蒙教育课程学习。

3.党组织教育培养。入党申请人应经党组织培养考察6个月以上，具备入党积极分子条件，才可被推荐和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4.推荐方式。对于教育培养成熟的入党申请人，28岁以下的青年师生应当由团支部委员会讨论确定推荐名单，报上一级团组织审定，签署意见向党支部推荐。28岁以上青年师生入党，采取党员推荐的方式进行，其中28岁至35周岁青年师生入党，一般应听取所在单位团组织意见。

5.党组织研究确定。党支部结合辅导员、党员和群众意见，召开支委会研究决定入党积极分子人选，支委会应将研究结果如实在会议记录中记录，并向上级党委备案。支委会召开会议的时间即为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的时间。

6.指定培养联系人。入党申请人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党支部应指派2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

第三条 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

（一）充分发挥党组织作用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应经党组织不少于一年的培养教育，在此期间，党组织应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多种途径与方式，不断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考察。

1.加强思想理论教育。通过“青年大学习”、团校集中培训、理论宣讲、专题讲座、专家报告等形式对入党积极分子

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创新理论、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

2.参加党内组织生活。党组织应当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讨论接收新党员的支部大会和入党宣誓仪式，以及党内组织的有教育意义的其他活动，每季度不少于1次。

3.开展集中教育培训。采取“理论+实践”模式，依托党校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1次集中培训，时长不少于3天或24学时。培训不合格的，不能确定为发展对象。

4.适当分配工作任务。给入党积极分子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并提出要求，观察其在迎新生或欢送毕业生、志愿服务、义务劳动、学业帮扶等工作中的现实表现。

5.定期开展全面考察。党组织每学期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1次考察，由入党积极分子本人在党支部大会上汇报思想、学习和工作等状况，作为考察重要依据。

6.强化动态跟踪管理。每学期召开支委会，综合思想动态、学业表现、群众评议、作用发挥等对入党积极分子作出鉴定，作为能否确定为党员发展对象的重要依据。

（二）切实履行培养联系人工作职责

培养联系人作为入党积极分子跟踪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过程培养，经常性了解掌握其思想动态、学习和工作情况，指导帮助其改进提高。培养联系人的主要职责是：

1.定期开展谈心谈话。每季度与入党积极分子深入谈心谈话至少1次，了解其思想、学习、生活情况并给予相应指导，谈话内容应如实记录。

2.定期审阅思想汇报。督促、提醒入党积极分子至少每半年向党组织提交1篇思想汇报，对其提交的思想汇报进行认真审核把关，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出并修正完善。

3.定期汇报现实表现。全面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入党动机、道德品质、工作与学习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每季度向支委会如实汇报1次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情况。

4.加强实践锻炼指导。指导入党积极分子围绕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开展理论学习、学业帮扶、志愿服务等活动，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现实表现的一线考察。对教职工入党积极分子可结合实际作出安排。

建立培养联系人备案和变更审核制度，确定培养联系人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培养联系人的相关信息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培养联系人原则上不能随意变更，确因工作调动、离职或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担任的，由党支部提出变更申请，待上级党组织审核后重新指定。

（三）强化入党积极分子自我锻炼

入党积极分子本人在培养教育考察期内，要按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积极主动汇报个人思想状况，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自觉地接受党支部对自己的培养教育考察。

1.主动加强理论学习。通过“学习强国”“青年大学习”、共产党员网、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等平台载体，及时跟进学

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党中央作出的决策部署、出台的重要政策文件等。

2.主动汇报个人思想动态。每季度向培养联系人至少口头或书面汇报1次个人思想、学习和工作情况等，每半年向党组织递交1份书面思想汇报（不少于800字）。

3.积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主动担当作为，带头承担“急、难、险、重”等工作，引领班风学风校风建设开展，切实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第四条 入党积极分子的动态管理

（一）规范入党积极分子转入转出

1.对校外转入且材料齐全、流程规范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及时进行接续培养；对材料不全或流程不规范的，应在入学1个月内及时联系原党组织补齐或开具情况说明，对于3个月内无法提供材料或说明的，不予认定身份。

2.对毕业或离校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对照发展党员材料归档清单，将形成的过程材料整理归档，清查无误后装入本人档案。

（二）健全完善入党积极分子动态管理机制

根据培养考察情况，对合格的入党积极分子的，要及时研究确定为党员发展对象；对不合格的，要及时进行调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取消其入党积极分子资格：

- 1.理想信念不坚定、道德品行不好、入党动机不端正的。
- 2.违反校规校纪和法律法规、违反师德师风受到处理的。

3.对党支部隐瞒自己的错误或自己的思想观点，不忠诚老实者。

4.学业成绩、作用发挥等出现大幅度滑坡，不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作用的。

5.笃信宗教和有浓厚宗教感情，经过教育转化仍未能转变的。

6.经教育后仍无故不服从管理、消极对待党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责任心和全局意识不强的。

7.经组织提醒，超过6个月仍未向党组织递交书面思想汇报的。

8.经支委会讨论并报上级党组织同意认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发展对象选拔培养考察的办法

第一条 发展对象应具备的条件

入党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一般应经过党组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完成规定内容的教育培训，且基本具备党员条件。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能被确定为发展对象：

1.理想信念不坚定、道德品行不端正、入党动机不纯洁的；

2.连续培养考察时间不满一年的；

3.违反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的；

4.一、二、三、四年级发展前一学年在班级综合测评排名一般不低于20%、30%、40%、50%（若发展时前一学年综合测评还未完成，则参照上一学期智育成绩排名；专升本学生参照三、四年级标准执行），且无不及格课程的；

5.经党组织提醒，未按期向党组织递交思想汇报的；

6.接到师生反对意见，经调查所反映问题属实的；

7.党组织规定的其他不能确定为发展对象的情形。

第二条 发展对象推荐程序

对于符合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学校每年分批次组织发展对象推荐工作。各院级党组织按照结构合理的要求，科学分配名额，可按照发展计划数110%左右的比例确定发展对象人选。

对教职工入党积极分子确定为发展对象人选的，重点看是否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业绩是否突出，是否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对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确定为发展对象人选的，要认真落实“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的要求。具体程序为：

- 1.团支部“推优”。各团支部每学期开学初开展“推优”工作，“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20%，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

- 2.党支部征求意见。党支部对“推优”人选进行意见征求，征求对象一般为团组织负责人、培养联系人、辅导员、班主任、任课教师以及学生代表等。征求意见可以结合座谈会等形式开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全面考察，考察不唯票数、不唯分数。

- 3.政治素质测评。党支部可结合征求意见，对拟发展对象开展政治素质考察正反向测评，参加测评的人员一般不少于15人，本着关联性的原则，测评的人员涵盖发展对象的培养联系人、所在的党支部委员、同寝室成员、班级团支部成员、相关专业教师和辅导员等。

- 4.确认发展对象人选。党支部委员会在团组织“推优”、征求意见和考察测评的基础上，召开支委会研究确定发展对

象人选，在党支部会议记录中如实记录，并及时向上级党委提交进行审核的请示。

5.学院审核。二级学院党组织接到党支部报送的发展对象人选有关材料后，安排专人进行认真审核。审核后，召开会议研究提出意见，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6.学校党委审查。党委组织部与纪委办、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等部门及时沟通，征求意见。学校党委召开会议，对各二级学院提交的发展对象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同意的时间即为确定发展对象的时间。

第三条 入党介绍人联系培养

党支部指定2名正式党员作为发展对象的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1.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2.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与学习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3.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4.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5.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四条 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党组织必须严肃认真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并形成

结论性材料。

1.政治审查可通过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等方式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2.政治审查工作一般由党支部负责进行，函调或外调时可由院级党组织组织实施。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除特殊情况外，政治审查结果在一年内有效。

第五条 发展对象集中培训

1.学校党委组织部或各院级党组织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不少于3天或24学时。

2.通过校内培训取得的党校结业证书自颁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经校外单位基层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培训颁发的党校结业证书自颁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发展对象经党校培训合格、基本具备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后，党支部应及时将其纳入发展党员计划，履行发展党员手续。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六条 发展对象的审查和预审

1.支委会审查。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进一步征求党小组、党员和群众对发展对象的意见，听取入党介绍人关于发展对象情况的介绍，安排专人同发展对象谈话，了解其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等。

2.发展对象公示。经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确认发展对象具备入党条件、手续完备后，根据发展计划名额，确定当期发展对象名单。对发展对象基本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经学院党组织审核后，向上级党委上报进行预审。

3.党委预审。学校党委对各学院上报的发展对象入党材料进行详细审核后，召开党委会研究提出预审意见，并及时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各学院。预审合格的，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对预审认为发展条件不成熟的，要提出继续培养考察的意见；对程序不规范或材料不齐全的，要督促党支部进行改进或补充。

第七条 发展对象动态管理

党支部应建立发展对象的动态管理机制，对不合格的发展对象进行及时调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发展对象资格：

1.政治立场不坚定，理想信念发生动摇的，经常不参加组织活动的；

2.存在违反校规校纪、违反师德师风等行为的；

3.学业成绩、工作表现、作用发挥等出现大幅度滑坡，不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

4.群众基础差，或在培养考察期间出现其他重大问题的。

对列为发展对象未能及时发展，要及时纳入所在党支部继续进行考察培养，待培养成熟后进行发展。

附件 1: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备党员跟踪教育管理的办法

第一条 充分发挥党组织作用

学校各基层党组织是预备党员跟踪教育管理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加强预备党员教育和考察。

1.认真组织入党宣誓。经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党组织要在 6 个月内组织其参加集体宣誓仪式。

2.严格组织生活管理。要及时将新接收的预备党员编入所在单位党支部或党小组，并组织其按时参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对累计 2 次无正当理由缺席组织生活的要进行批评教育。

3.扎实开展集中培训。依托党校对预备党员进行 1 次集中培训，未参加预备党员培训的，一般不予转正。

4.强化实践锻炼。要给预备党员分配具体任务，在学科竞赛、志愿服务、学业结对帮扶等工作实践中考察其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情况。

5.听取预备党员汇报。每半年召开 1 次党员大会，集中听取预备党员本人关于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的汇报，肯定进步，指出不足，明确努力方向。

6.定期开展鉴定。每半年召开 1 次支委会，对预备党员的现实表现实事求是作出鉴定，作为预备党员转正的重要依据。

第二条 切实履行入党介绍人工作职责

入党介绍人作为预备党员跟踪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要强化对预备党员的过程培养，经常性了解掌握预备党员的思想动态、学习和工作情况，指导帮助其改进提高。

1.定期开展谈心谈话。每季度至少与预备党员深入开展谈心谈话 1 次，了解其思想、学习和动态，提出改进提高的具体建议，并如实进行记录。

2.定期审阅思想汇报。督促预备党员至少每半年向党支部提交 1 篇思想汇报，对其提交的思想汇报内容进行认真审核把关，对发现的问题，认真督促做好修改完善。

3.定期汇报现实表现。建立培养考察人定期向党支部汇报预备党员现实表现制度，每季度向支委会汇报 1 次培养对象的现实表现情况。

4.创新培养考察方式。对学生预备党员探索开展“三进三看”（进课堂看学习态度、进宿舍看生活作风、进活动场所看服务实效）实地考察方式，加强对预备党员现实表现的一线考察。对教职工党员可结合实际作出安排。

第三条 自觉履行预备党员的义务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期间，要按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自觉履行党员义务，主动汇报个人思想，发挥模范作用，自觉地接受党支部的教育培养考察，争取按期转正。

1.主动加强理论学习。通过“学习强国”、共产党员网、《求是》杂志等平台载体，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党中央作出的决策部署、出台的重要政策文件等。

2.主动汇报个人思想。每半年向党支部提交1篇书面思想汇报（不少于800字），汇报内容包括思想、学习、工作及参加志愿服务、完成党组织交办的任务情况。

3.主动参与实践锻炼。积极响应、自觉参与学校、学院各项重大活动，积极落实“三个一”志愿服务项目（结对帮扶1名学习困难学生、负责1个优秀寝室创建工作、领办1项“我为师生办实事”项目），在实践活动中当先锋、作表率。

4.主动按期交纳党费。接收为预备党员后，每月要及时向党组织足额交纳党费。

5.主动参加党组织生活。认真参加党组织开展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因特殊情况不能参与的要及时请假报告。

第四条 加强预备党员动态管理

健全完善预备党员动态管理机制，根据预备党员预备期间现实表现情况，预期期满，党支部要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根据实际情况讨论是否延期转正或者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1.政治立场不坚定，发表或传播不当言论，造成不良影响的。

2.理论学习敷衍塞责，连续2次未提交思想汇报，或思想汇报弄虚作假，抄袭网络或他人思想汇报的。

3.存在信仰宗教或组织、参加宗教活动和封建迷信活动行为的。

4.组织观念、纪律意识不强，连续3次无正当理由不参

加党的组织生活、连续6个月不足额交纳党费，在组织关系转移中故意隐瞒个人去向失联超过6个月的。

5.存在论文抄袭、实验数据造假等学术失信行为，在科研团队中因态度消极被通报批评的。

6.学业成绩不及格，或学业成绩排名较入党时下降严重的。

7.志愿服务不达标，服务记录造假，实践项目敷衍应付，或党组织交办的重要事项拒绝完成的。

8.群众基础差，在民主评议党员测评中基本合格和不合格达到三分之二以上的，或不合格达到三分之一以上的。

9.道德品行不好，存在违反社会公德、师德师风等行为的。

10.出现违反党纪党规、校纪校规等，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11.根据党内有关规定，被党组织认定的其他应延长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行为。